法規名稱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( 民國 104 年 01 月 07 日 修正 )

第　一　條　　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　二　條　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）學生成績

 　　　　　　　評量，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，並

 　　　　　　　具有下列功能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一、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，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二、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，並輔導學生適性學

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習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三、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，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

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方案或補救教學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四、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，並與教師、學校共同

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督導學生有效學習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五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

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管控，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。

第　三　條　　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，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

 　　　　　　　現，分別評量之；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一、學習領域：其評量範圍包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九

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之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

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重大議題；其內涵包括能力指標、學生努力程度、

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進步情形，並應兼顧認知、情意、技能及參與實踐

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等層面，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二、日常生活表現：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

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情形、獎懲紀錄、團體活動表現、品德言行表現、

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。

第　四　條　　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一、目標：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二、對象：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三、時機：應兼顧平時及定期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四、方法：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五、結果解釋：應標準參照為主，常模參照為輔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六、結果功能：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；必要時應

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七、結果呈現：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八、結果管理：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。

第　五　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，應依第三條規定，並視學生

 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，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：

 一、紙筆測驗及表單：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，及學

 習興趣、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，採用學習單、習

 作作業、紙筆測驗、問卷、檢核表、評定量表等方

 式。

 二、實作評量：依問題解決、技能、參與實踐及言行表

 現性目標，採書面報告、口頭報告、口語溝通、實

 際操作、作品製作、展演、行為觀察等方式。

 三、檔案評量：依學習目標，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

 統彙整或組織表單、測驗、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

 紀錄，以製成檔案，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。

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，由學校依特殊教育

 法及其相關規定，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，

 彈性調整之。

第　六　條　　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，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

 量二種。

 學習領域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，惟定期評量

 中紙筆測驗之次數，每學期至多三次，平時評量中紙筆

 測驗之次數，於各學習領域皆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

 化原則。

 前項全部或部分學習領域定期評量，學生因故不能參加

 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得補行評量；其成績以實得分數

 計算為原則。

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，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

 性為之。

第　七　條　　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

 　　　　　　　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一、各學習領域：由授課教師評量，且須於每學期初向

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二、日常生活表現：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，以及各

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學習領域授課教師、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應等加

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以評定。

第　八　條　　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，

 　　　　　　　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、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前項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，至學期末，應綜合全學期

 　　　　　　　各種評量結果紀錄，參酌學生人格特質、特殊才能、學

 　　　　　　　習情形與態度等，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

 　　　　　　　之具體建議；並應以優、甲、乙、丙、丁之等第，呈現

 　　　　　　　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，其等第與分數之轉

 　　　　　　　換如下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一、優等：九十分以上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二、甲等：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三、乙等：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四、丙等：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五、丁等：未滿六十分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前項等第，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，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，

 　　　　　　　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，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，不作綜

 　　　　　　　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。

第　九　條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

 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，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

 學生一次。

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。但不得公開呈現

 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。

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

 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，作為其教育政策擬訂

 及推動之參據，並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連同補救教

 學實施成效報教育部備查。

第　十　條 學校應結合教務、學務、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，確

 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，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，應訂定並

 落實預警、輔導措施。

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

 準者，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；其實施原

 則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定之。

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欠佳者，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

 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，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，且提供

 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。

第 十一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

 格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

 證明書：

 一、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

 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

 三大過。

 二、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，其各學習領域

 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

 前項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

 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。

第　十二　條　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，應妥為保存及管理

 　　　　　　　，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；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，應

 　　　　　　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十三 條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，應由教育部會同

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（以下簡稱教

 育會考）；其辦理方式如下：

 一、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

 級學生統一舉辦，評量科目為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

 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；其評量結果，除寫作

 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，分為精熟、基礎及待

 加強三等級。

 二、教育部應會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設教育會考推

 動會，審議、協調及指導教育會考重要事項。

 三、教育會考推動會下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，統籌全

 國試務工作，並由各直轄市政府輪流辦理為原則。

 四、教育會考考區試務工作，由考區所在地之直轄市、

 縣（市）政府辦理，並得個別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

 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辦理之。考區試務

 會應依全國試務會之規劃，辦理全國共同事項。

 五、教育部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量機構負責命題、

 組卷、閱卷與計分工作，以達公平客觀並實踐國家

 課程目標。

 六、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准者外

 ，應參加教育會考。

 七、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、教師、學校、家長及主管

 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

 。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。

第　十四　條　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，由直轄市、縣

 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市）政府定之。

第 十五 條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

 教育會考之程序、題型及答題方式，得辦理模擬考，其

 辦理次數，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。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

 學生評量成績計算；相關處理原則，依教育部之規定。

 前項模擬考，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，

 不得協助其他機構、團體或個人辦理。

第 十六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 本準則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